

鄭若驊駁「放棄管轄」說 指台有大部分證據應處理 李家超：倘不能秉公義台須負全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家好）台灣殺人案嫌疑犯陳同佳昨日洗黑錢罪刑滿出獄，但台灣當局在接受陳同佳赴台自首態度上因政治考量而反覆無常，更屢次釋放失實言論，抹黑特區政府，借勢發表「台獨」言論。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反駁台方聲稱香港「故意放棄自身應有的管轄權」的說法，並強調該案犯罪地點在台灣，證據亦大部分在台灣，所以應由台灣法院去處理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指，陳同佳出獄後再次表示願意赴台自首，本可直截了當處理，台方卻因政治考量有諸多阻撓，若今次不能夠秉公義，台灣當局要負上全部責任。

鄭若驊和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會見媒體時談及陳同佳案。鄭若驊就台灣當局抹黑香港「故意放棄自身應有的管轄權」的說法作出回應，她表示極不同意。

鄭若驊強調，香港司法制度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按「屬地原則」去進行，處理或決定是否檢控某一個人時，所考慮的是證據、法律、《檢控守則》，以及要達至有一個合理定罪的機會，才會檢控某人。假如決定不檢控該人時，法院自然沒有司法管轄權，因此亦沒有所謂放棄應有管轄權的說法。

她指出，在這宗台灣案件中，犯罪的地方是台灣，證據亦大部分在台灣，所以台灣有刑事司法管轄權，應該由台灣法院去處理。

至於有說法指特區政府就某些事情上「迴避」，鄭若驊強調，是否應該檢控某一個人，律政司作出了一個專業、不偏不倚、無畏無懼的決定，而在現時情況下，這位疑犯自願到台灣面對其法律責任，他希望你帶哪些證據去，他可以有自主權，有什麼證據台方要求而香港可以在法律上能夠做到，相信特區政府會盡量配合。



鄭若驊就「故意放棄管轄權」說法表示極不同意。

鄭若驊強調，香港司法制度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按「屬地原則」去進行，處理或決定是否檢控某一個人時，所考慮的是證據、法律、《檢控守則》，以及要達至有一個合理定罪的機會，才會檢控某人。假如決定不檢控該人時，法院自然沒有司法管轄權，因此亦沒有所謂放棄應有管轄權的說法。

她指出，在這宗台灣案件中，犯罪的地方是台灣，證據亦大部分在台灣，所以台灣有刑事司法管轄權，應該由台灣法院去處理。

至於有說法指特區政府就某些事情上「迴避」，鄭若驊強調，是否應該檢控某一個人，律政司作出了一個專業、不偏不倚、無畏無懼的決定，而在現時情況下，這位疑犯自願到台灣面對其法律責任，他希望你帶哪些證據去，他可以有自主權，有什麼證據台方要求而香港可以在法律上能夠做到，相信特區政府會盡量配合。

他認為，「這些都是不負責任的言論，亦是違反秉公義的做法」，並強調，若今次不能夠秉公義，台灣當局要負上全部責任。

特區無權對陳同佳採措施

對台灣當局早前提出要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，李家超批評這是極度不尊重特區政府的司法管轄權，完全不能接受，亦不存在台灣當局執法人員在港執法的可能性。

他說，現時陳同佳刑滿出獄，他已是一個自由的人，特區政府沒有權向他採取任何強制性措施，對方可以選擇任何他認為可以陪同他的人才去台灣自首。

李家超希望，台灣當局可以履行它在這件事情沒有表現出來的公義和司法責任，讓陳同佳可以去台灣自首，讓這一件謀殺案的死者及家人還一個公道，亦都讓陳同佳可以在司法制度之下改過自新。

台當局就陳同佳赴台一再改口

10月18日

「法務部」籲香港特區要「續押」、「追訴」陳同佳涉嫌殺人一事。

10月20日

「陸委會」發聲明拒絕接收陳同佳，稱陳同佳自首，而香港特區政府不與台方進行「司法互助協商」，是「矮化台灣『主權』，也『破壞』司法正義與人權，台灣絕對不可能接受，更不可能配合操作！」

10月21日

「內政部長」徐國勇反問為何香港不審陳同佳，又稱只要兩地有司法互助協定，問題就能解決，繼續稱沒有協定是「矮化台灣『主權』」，並質疑陳同佳赴台自首是「不符人性」。

「國安局長」邱國正稱，陳同佳自首時機點「不妥」，台灣當局不得不在政治上作考量。

「法務部」與「陸委會」召開記者會，強調台灣對陳同佳案「皆有司法管轄權」，強調必須先透過司法互助磋商，並堅持「港人港審」優先，無表示要接收陳同佳。當有記者明確問到是否無司法互助就不接收陳同佳時，「法務部長」蔡清祥竟一時語塞，並轉向「陸委會副主委」邱垂正問是不是，邱垂正則照稿讀，重申要有司法互助。

10月22日

蔡英文中午仍稱被害人和加害人均為港人，案件「很自然」要在香港審，但下午「陸委會」揚言已去信香港特區政府，表明23日會派員來港「押解」陳同佳到台灣受審，聲稱「香港不審，我們來審」。

10月23日

蔡英文改口稱香港不審、台灣來審。「陸委會」改口稱台灣當局並非限制陳同佳入境，而是由於想「掌握陳同佳的行蹤」，才會作出管制。「陸委會」其後又稱，「台灣刑事警察局」已建立單一窗口，方便陳同佳直接聯絡，安排相關赴台投案手續。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、文根茂

港政界批蔡當局政治操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陳同佳計劃赴台自首事件，繼續被蔡英文當局作政治炒作。蔡英文昨日聲稱，「既然香港政府不願意行使司法管轄權、不願意替香港人伸張正義，那就由我們台灣來處理」，更露出狐狸尾巴來，稱「在伸張正義，也是在伸張『主權』」。香港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指，蔡英文有法律專業背景，理應十分清楚有關陳同佳案的法律程序，但她近日發表的言

論，包括不斷提出各種不切實際的要求，突顯事件已成為了蔡英文政府的政治操作，沒有資格扮正義。

梁志祥：拒絕自首 何來正義

就蔡英文當局對陳同佳自首一事諸多刁難，民建聯議員、新社聯會長梁志祥指出，既然陳同佳已表明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同意到台灣接受公平、公正的法律審訊，但口口聲聲要「伸張正義」的蔡英文就諸多藉口，不但拒絕陳

同佳自首，更連一直協助陳同佳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牧師也被管制入境，這是什麼一回事？」

梁美芬：亂扯「主權」企圖搞「獨」

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，蔡英文當局對處理陳同佳案件一時一樣，朝令夕改，反映蔡英文可能對香港法律，特別是普通法及程序公義毫無認識、毫不尊重，而蔡英文一口咬定陳同佳早在香港有預謀殺害潘姓少女，更以此引伸香港有「司法管轄權」，是十分不公平的假設，完全是先入為主的偏見。

她續批評，蔡英文當局不斷提出要與香港「司法協議」，但同時將之扯到所謂「主權」的層次，企圖突出「台獨」影子，實強人所難。

梁美芬坦言，蔡英文當局的態度，令

人擔心陳同佳就算成功抵台自首，未必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，「倘陳同佳孤身一人身在異地，會否遭到不必要的逼供、出現屈打成招等不人道對待，迫令他承認在港已開始部署謀殺，以配合蔡英文當局的假設？」

陸頌雄：反覆無常 刻意挑事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，蔡英文為部署明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，借陳同佳案撈取政治本錢，不擇手段地要令案件延續下去，以藉機鼓吹「台獨」。

他批評，蔡英文當局在過去數天就如何處理陳同佳赴台自首一事反覆無常，所持的理據常自打嘴巴，與所謂伸張正義完全拉不上任何關係，反而令人感到台方是以政治凌駕一切，刻意製造事端。



台政界斥蔡英文漠視公平公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根茂）在台灣殺人案嫌疑犯陳同佳表示願意自首後的一周以來，台灣當局在接收與否的表態一時一樣，甚至自打嘴巴。台灣當局一開始拒絕正被當地通緝的陳同佳入境，並管制其入境，令陳同佳無奈取消機票，昨早又突然解除禁令，並反口稱之前亦「並非限制入境」，只是「必須掌握陳同佳的行蹤」云云，似乎是在來港非法「押解」陳同佳的計謀無法得逞後，再次甩鍋，企圖平息因拒絕通緝犯自首而激起的民憤。台灣政界人士批評，蔡英文當局對待陳同佳案態度大轉變完全是政治操作，漠視公平公義。

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昨日聲稱，既然香港特區政府不願行使管轄權，替受害港人伸張正義，這件事就由台灣處理云云。事實上，陳同佳自首一事，台灣當局態度變幻莫測，一時要求港方交出所有罪證才准陳同佳入境，一時管制陳同佳入境，一時要求「港人港審」優先，一時又要兩地司法互助，一時又要派警來港「押解」陳同佳，昨日最新說法是解除其管制禁令，並在「台灣刑事警察局」建立單一窗口，方便陳同佳

聯絡，安排赴台投案手續云云。

為政治不作為嚴重失格

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昨日表示，蔡英文當局態度大轉變和台灣明年選舉有關，「她哪一件事情不是呢？」馬英九認為，台灣當局同意陳同佳自首是正確決定，符合刑法規定與人道原則，但強調「台灣要解除對他（陳同佳）入境的管制」，他才能入境完成自首行動。

國民黨主席吳敦義說，蔡英文當局先拒絕嫌犯入境，又突然大轉變說要派人過去「押解」陳同佳來台，時隔不到24小時，蔡英文當局立場卻有如此大的改變，真是匪夷所思。吳敦義批評，蔡英文當局為了政治考量而不辦殺人嫌犯，嚴重失格。

典型把司法當政治工具

中國國民黨2020年台灣地區領導人參選人韓國瑜昨日表示，蔡英文當局「非常奇怪，髮夾彎（轉軸）的政策太明顯。」他批評台灣當局一開始主動放棄自己的司法管轄權，指出「士林地檢署」發出對陳同佳發出通緝令，但「陸



委會」和相關單位卻拒絕陳同佳入境，全台灣人都憤怒。

台北市長柯文哲昨早被問及陳同佳案時，批評蔡英文當局是典型的「把司法當成政治工具」。他說，陳同佳案應該順其自然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，要依法行政，「但（蔡英文當局）常常要做政治使用，按民調來調整，這不需要啦。」面對台灣當局早前亦揚言要在香港「押解」陳同佳，柯文哲揶揄道，「你要把人押回來，你前幾天在反對什麼。」

眼裡只有選票沒有人性

台灣前「行政院長」張善政昨日指，台灣當局態度大轉變，應該是看到蔡英文當局以外的所有民眾，都對其行為表

示強烈批評，「完全是政治操作」，忽略台灣司法管轄權。

新黨發言人王炳忠則說，整件事沒那麼複雜，也與所謂移交或司法互助無關，因為需要互助的情況是嫌犯潛逃不願投案，如今陳同佳自願來台，罪證也都在台灣，是蔡英文有太多政治操作，眼裡只有選票，沒有法律和人性。

代表新黨參選2020年台灣地區副領導人的陳麗玲表示，香港是亞洲最講究法治的地方，根據香港嚴格的屬地主義，無法審判在台灣殺人的陳同佳。但9月時香港牧師管浩鳴已經來台灣告知「內政部長」徐國勇陳同佳願意來台灣投案，有長達一個月的時間可以接觸談判協商，「為什麼民進黨不作為？很明顯就是政治操弄。」

李家超宣佈撤回逃犯條例草案



■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上正式宣佈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。圖為會後李家超見記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家好）立法會昨日舉行會議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會上正式宣佈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，以更清楚明確表明特區政府就修例工作的立場。

李家超表示，特區政府於今年2月，在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之後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，建議修改現有的《逃犯條例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。

他續說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於4月3日在立法會大會首讀，之後他在5月27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，擬於6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議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。

政府多次指已停修例工作

李家超表示，由於公眾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意見分歧，社會出現矛盾，特區政府經過研究及檢討，決定暫緩修例工作。就此，他在6月15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收回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，立法會大會就處理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的工作亦因而停止，之後特區政府亦多次表明已經完全停止修例工作。

他指出，為了更清楚明確表明特區政府就修例工作的立場，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（2）條，正式宣佈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，整個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程序。

煽暴派立法會議員公民黨郭家麒在李家超發言後開始叫囂，被主席梁君彥逐離會議廳，其他煽暴派議員亦不斷在座位上叫囂，最終梁君彥宣佈暫停會議。